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中簡字第266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威汀餐旅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衍洲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洪騰彬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 年5 月15日本庭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450,000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7,882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準用第442 條第2 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臺中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筱涵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欣叡